**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航運行政、航海技術及輪機技術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**

民國110年12月20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00011708號函核定

壹、為期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稱本考試）航運行政、航海技術及輪機技術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，充實專業法令知識與實務經驗，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能力與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訓練對象

本考試航運行政、航海技術及輪機技術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至交通部航港局(以下簡稱航港局)現缺人員。另經分配至航港局之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，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，由航港局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、檔期及經費狀況，衡酌是否開班調訓。

叁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協調委託航港局辦理。

肆、訓練地點

航港局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，電話：02-89782900)。

伍、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

| 訓練主題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合計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訓練導引 | 開訓及研習課程說明 | 1 | 2 |
| 航港業務及相關機關(構)簡介 | 1 |
| 航運政策 | 全球海運發展趨勢 | 3 | 7 |
| 船舶發展趨勢及政策 | 3 |
| 淺談航運政策 | 1 |
| 航港法規 | 航業管理概要 | 2 | 8 |
| 船舶管理概要 | 2 |
| 船員管理概要 | 2 |
| 港務管理概要 | 2 |
| 國際公約 | 國際海事公約概論 | 2 | 6 |
| 海事安全管理 | 2 |
| 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全(ISPS) | 2 |
| 航政實務 |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及共用資料庫簡介(MTNet簡介) | 2 | 2 |
| 業務見習 | 「基隆港港區導覽」參訪行程 | 3 | 3 |
| 培育英語能力 | 職場專業英語 | 2 | 2 |
| 測驗 | 測驗 | 1 | 1 |
| 結訓 | 結訓(不採計課程時數) | 5~10分鐘 |
| 合 計 | 31 |

【備註】本表訓練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。

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一、訓練期程：本訓練預定於111年6月6日至10日辦理。

二、膳宿安排：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，提供中餐（住宿部分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）。

三、測驗考核：受訓人員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測驗成績，作為航港局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
四、意見調查：辦理訓後意見調查（如附件），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應意見。

柒、訓練經費

 所需經費，於航港局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捌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由航港局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**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航運行政、航海技術及輪機技術類科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**

 附件

|  |
| --- |
| 親愛的受訓人員，您好！依110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第4目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為瞭解您對於110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|

**問卷部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非常不符合 |  |  |  | 非常符合 |
| 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一）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（二）專業法令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（三）實務運作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 |

**基本資料**

一、考試等級：

1.□高考三級 2.□普通考試

二、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屬於：

1.□交通部航港局 2.□交通部航港局以外機關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（構）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